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公眾游泳池設施的預訂程序簡介

團體預訂的程序

這預訂程序適用於團體租用公眾游泳池作比賽，訓練及其他體育活動用途。

優先預訂場地資格的團體

1 個學年前預訂

學校可預訂下一學年由 9 月至翌年 7 月中的節數。這項安排只限於一般上課時間內的節數，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（摩理臣山游泳池、九龍公園游泳池，及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除外，即只限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
12 個月前預訂

由下列機構推廣及主辦的比賽 / 水運會，均可在活動舉行前(不得早於 12 個月前)遞交申請—

- (i)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
- (ii) 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其屬會
- (iii)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- (iv) 地區體育會
- (v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公眾游泳池的駐池拯溺會
- (vi) 社會福利署註冊的非政府機構
- (vii) 政府部門
- (viii) 康文署或區議會支持的活動

6個月前預訂

由上述優先使用團體及正式團體、協會及法團推廣及主辦的訓練，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6 個月遞交預訂申請。申請人須提供下列文件－

- (i) 商業登記證；或
- (ii) 《公司條例》規定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
- (iii) 《社團條例》規定的社團註冊證明書；以及
- (iv) 在發展和推廣相關運動方面的良好表現紀錄。

限額

- (i) 在泳館開放給大眾市民的時段內，最多 4 條泳線可供預訂。在每日兩個中段暫停開放時段內，泳館內所有泳線及訓練池均可供團體預訂。
- (ii) 為平衡個別地區的需要，現時將軍澳游泳池及城門谷游泳池在每年游泳旺季(即 6 至 8 月)期間，只在中段暫停開放時段內的泳線可供預訂。
- (iii) 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可按照市民的需求和租用者的訓練需要，酌情決定增加/減少撥供優先預訂的泳池/泳線數目。

預訂程序

長期預訂須以特定的申請表(可於本署網頁www.lcsd.gov.hk 下載，表格編號 LCS 219)遞交，申請人須按下述的訂場時間，在遞交申請的限期前，向有關泳池辦事處遞交長期預訂康體設施的申請。有關申請將根據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處理。如收到多份申請均提出預訂同一時段，而各申請人的優先訂場資格等同，則一般會以抽籤的方式來分配時段。

1 個學年前預訂

學校可於每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預訂下一學年的場地。詳情可參考每年的教育局通函。

12 個月前預訂

預訂申請在公眾游泳池舉辦游泳比賽/水運會，可最早於 12 個月前提出，截止日期如下-

- (i) 國際比賽: 用場前 6 個月
- (ii) 由優先使用者舉辦的比賽: 用場前 5 個月
- (iii) 由非優先使用者舉辦的比賽 (上文未有列及的團體): 用場前 3 個月

6 個月前預訂

預訂申請在公眾游泳池舉辦訓練活動，可最早於 6 個月前提出，截止日期如下-

- (i) 優先使用者: 用場前 4 個月
- (ii) 非優先使用者: 用場前 2 個月

租用費

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康體設施，須預先繳付有關的租用費。有關租用費資料可於各公眾游泳池辦事處索取。

取消預訂

除非取消預訂實屬必要，否則租用團體不得取消經覆實的預訂。而取消預訂，必須在租用日期前最少 14 日前提出。